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41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4），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15）。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

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23），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25），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27）。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38）。

截至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推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相关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